

## 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委任契約書【發明專利】

興大校內編號：\_\_\_\_\_

茲立合約書委任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受人\_\_\_\_\_ **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國內專利權申請，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 一、案件標的名稱：委任「\_\_\_\_\_」向\_\_\_\_\_（國家）申請專利。  
發明人代表：姓名\_\_\_\_\_、系所\_\_\_\_\_  
委辦範圍：提出申請程序（乙方根據甲方所提供之發明創作資料或樣品，撰寫專利說明書及圖式，並經甲方校正後，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
- 二、乙方向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書前，須經發明人同意，始可提出申請。
- 三、本案委辦費用應不超過新台幣\_\_\_\_\_元整，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費用：
  - （一）政府規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二）服務費新台幣\_\_\_\_\_元整（含超頁費新台幣\_\_\_\_\_元整）。
- 四、乙方就上述申請案應支付之費用，應先檢送報價單，經甲方認可後，於完成各項服務後分次支付。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所送之支出憑證後依公款支付程序儘速給付。
- 五、乙方對甲方委任之\_\_\_\_\_ **國發明專利申請案**，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前，經發明人認可後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並於獲得專利專責機關受理申請證明後始得辦理驗收。
- 六、為委任案件得以最佳處理及迅速獲得專利，甲方應完善提供乙方承辦案件所需各項必要文件或資料。乙方如非親洽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法瞭解案情者，乙方應直接連繫發明人或創作人。
- 七、乙方對甲方所委任之案件，應依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通知義務，並依誠信原則遵守下列各款：
  - （一）乙方與其受僱人、受聘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甲方所委任之案件應嚴守秘密，並採取保密措施，且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發明人或創作人以外之任何第三人。
  - （二）於處理本合約第一條規定之一切事宜時，乙方與其受僱人及受聘人應遵守專利代理人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乙方應負責要求其在職員工及離職員工遵守本合約，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者，視為乙方違約。
  - （四）乙方不得將甲方所委任之案件以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之名義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或註冊。
  - （五）乙方與其受僱人、受聘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對甲方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應嚴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或移轉任何第三人，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八、乙方受委任之案件與乙方既存客戶有利益衝突或乙方有雙方代理之情事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將甲方所交付之各項文件、資料及委辦費用返還甲方。乙方依前案所負之保密責任並不因而免除。
- 九、案件進行中，乙方應隨時將辦理程序相關事項，包含申請日期、案號、補正、答辯、繳費期限，儘速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通知甲方並以副本送發明人或創作人等。甲方應於乙方所定期限之前，將適切之文件或資料提供予乙方。經甲方之請求，應向其說明案情之進行情形。
- 十、乙方應對甲方委任之專利申請案之核駁理由通知做詳細之分析報告，將正本送甲方，副本送發明人或創作人，作為其評估提出答辯或行政救濟與否之參考。必要時，乙方並應提供發明人或創作人專業上之協助。所有案件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逕為提出

答辯、放棄答辯、結案或提起行政救濟。但有緊急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十一、乙方同意因處理甲方委任事務所完成之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如有任何著作權歸屬之爭議者，由乙方負責解決，與甲方無涉。
- 十二、乙方應依本合約辦理相關申請專利事宜，在審查期間，專利主管機關指示所需提出之修正、更正、補充說明書之各程序，乙方應確實通知甲方。
- 十三、甲方任意撤回或終止所委辦程序或解除委任、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因處理委任事務已發生之必要費用仍應照付。但因乙方違約致甲方終止或解除委任者，不在此限。乙方應將甲方所交付之文件或資料返還甲方，且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七條規定負保密之義務。
- 十四、乙方與其受僱人、受聘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合約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致甲方、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權益受損害者，應賠償損害，違反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四)(五)款並應賠償甲方按案已領服務費(尚未支領服務費者，以議定價格計)二十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乙方能證明已盡防止能事或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五、本合約如因甲方政策變更而為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之情事者，甲方應填補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 十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者，任一方得隨時提出討論，另議補充條款。如無補充條款之約定，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後，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合約之必要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 十八、本合約自雙方簽署之日生效，有效期間至專責機關為準駁處分，乙方為報導或依第十條規定提出分析報告為止。但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十九、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二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校長： (簽章)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方： (事務所印信)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